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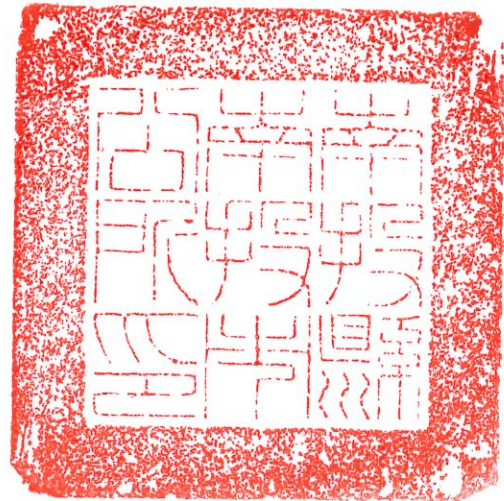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文字第11500165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智瑋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黃智瑋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(南投縣南投市玉井街5號)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市長張嘉哲